

项目编号：FGZC2025-GC-093

2025-2026 年采暖期除渣、灰及石膏处置项目

招标文件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29
第四章	合同格式（格式自定，仅供参考）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6 年采暖期除渣、灰及石膏处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GZC2025-GC-093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采暖期除渣、灰及石膏处置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14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2026 年采暖期除渣、灰及石膏处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2.1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1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2025-2026 年采暖期除渣、灰及石膏处置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1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65 天

2、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2026 年采暖期除渣、灰及石膏处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②、《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 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⑩、落实其它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2026 年采暖期除渣、灰及石膏处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

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信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

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9) 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1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3、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4、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府谷县华盛大厦 8 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府谷县华盛大厦 8 楼会议室

5、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6、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线上与线下需同时报名，二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报名无效。（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投标确认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2）线上报名与线下报名需同时进行，线上报名成功后请经办人携带网上报名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企业鲜章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府谷县华盛大厦 8 楼 808 室）进行线下投标确认，线上与线下投标确认信息须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确认时间为每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谢绝邮寄。（3）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政府采购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办理 CA 锁方式：市民大厦三楼，E18、E19 窗口，咨询电话:0912-3452148。（5）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7、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府谷县新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地址：府谷县新区牛家沟村

联系方式：158298255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府谷县华盛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912-87231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中采

电话：0912-8723101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1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2025-2026 年采暖期除渣、灰及石膏处置项目
	采购预算	12.14 元/m ³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工期（服务期）	签订合同后 165 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2	采购人	1、名称：府谷县新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2、地址：府谷县新区牛家沟村 3、电话：15829825511 4、联系人：袁鑫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地址：榆林市府谷县华盛大厦 8 楼 3、电话：0912-8723101 17729284262 4、联系人：孙小彦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

		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信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 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9) 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	--	--

		1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证明文件招标现场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备注： 1、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2、以上证件已换电子证书的，可提供加盖供应商鲜章的有效电子证书。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招标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7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8	样品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 是/ ☒ 否
9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
10	支持中小企业	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 2、地点：榆林市府谷县华盛大厦 8 楼会议室

12	投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 2、地点：榆林市府谷县华盛大厦 8 楼会议室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实施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4	投标文件份数	本次招标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用 U 盘拷贝）。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供投标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
15	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需提供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付款方式：每清运 10000m ³ 结算一次承包费用, 承包工期结束后甲方按总清运量支付乙方剩余承包费。
16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17	成交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工程类规定标准收取。 2、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18	其他	该项目采取线下开标的形式，供应商必须到达开标现场，直接参与开标活动。 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进入开标现场； 2、投标人代表现场资格核验： 由监标人对供应商参会代表进行身份核验，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全过程开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

		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原始印章，未提供或身份核验不合格者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备注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单位：府谷县新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供应商：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 ✧ 成交供应商：由评审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 供应商

1.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招标委托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8项。

3. 招标费用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招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

-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

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招标截止 2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招标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有难以理**

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为方便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招标截止时间和招标时间,均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4. 招标文件的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5. 招标文件的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招标文件一经领取，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6. 招标的处理依据

评审小组有权对在开标、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7. 解释权归属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招标要求

1.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为：2025-2026 年采暖期除渣、灰及石膏处置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招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招标无效；唱标、招标、澄清、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 供应商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 投标函；

(2)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 供应商的投标方案；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7) 供应商性质；

(8)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注：投标文件包括以上款中要求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招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12.14 元/m³。

(1) 投标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及税费等，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招标依据；

(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上，标明招标响应服务的供应价、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招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报价一览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招标文件中的报价表最终报价。

(6) 合同价格：经评审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7)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招标。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招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 供应商对响应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招标保证金

本项目实施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后附格式。

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招标之日起九十（9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规定的招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供应商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五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及逐页加盖供应商鲜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所有要求签字（名）处，不得用任何形式的签名章代替。在封面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并分别胶装成册。

(3) 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及投标文件共五份，其中“资格证明文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U盘一份”，当在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当在纸质版和电子版之间出现差异时，以纸质版为准。

(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5)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 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

五. 投标文件封装、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A.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投标文件”分别密封，用单独的封袋封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将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封装于一个档案袋，资格证明文件装于一个档案袋，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装于一个档案袋。在封袋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且写明“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的声明。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投标文件**第八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投标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递交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

(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单位推迟招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要求，在招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招标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招标、澄清、成交

1. 招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招标会议。

(2) 招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招标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由监标人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身份资格核验。

(4)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招标价格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进行记录，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2、评审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采购单位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符合性评审，并做出评价；

C、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D、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 拆封前，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4) 招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B、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D、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审小组成员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招标活动将被拒绝。

（5）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招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审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招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 投标文件的审查

（1）分为资格性审查、形式响应审查及详细评审。

（2）资格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招标资格。

供应商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标准	
1	基本资格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为准。
2	特定资格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为准。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为准。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为准。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为准。
5	财务状况报告	（1）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②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③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④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⑤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为准。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 注：供应商无须提供此项，以评审现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7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为准。
8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为准。
9	投标保证金	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为准。
10	供应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为准。

11	非联合体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非联合体承诺书为准。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3）形式响应审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以下评审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但不限于：

形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信用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2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规定
3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D、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F、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 G、无招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I、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J、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K、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L、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M、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N、招标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O、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招标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详细评审：

技术标评审标准（70 分）

序号	评 审 因 素	评 审 标 准
1	服务方案 (25 分)	服务方案完整，措施有效扎实，管理责任清晰，考核办法、应急方案等，按其响应程度： 优得 20-25 分；良得 15-20 分；一般得 10-15 分。
2	项目人员配备 (10 分)	服务人员配置合理，有具体可行的人员组织安排，根据响应程度： 优得 8-10 分；良得 5-8 分；一般得 3-5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 (15 分)	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行得当，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按其响应程度：优得 12-15 分；良得 8-12 分；一般得 5-8 分。
4	安全管理和环保措施 (10 分)	针对本项目安全管理和除渣处置环保措施目标是否明确，预防和动态控制措施及制度完整、到位程度进行综合评定。 优得 8-10 分；良得 5-8 分；一般得 3-5 分。
5	服务承诺 (10 分)	编制详细、具体、可实施的服务承诺，根据响应程度： 优得 8-10 分；良得 5-8 分；一般得 3-5 分。
注：缺项不得分		

商务标投标报价评审标准（30 分）

序号	评 审 因 素	评 审 标 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12.14元/m³，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视为无效投标，不再参与评标。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时认为某投标报价有低于市场成本价的,可将该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4. 招标澄清

(1) 评审小组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3)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招标的，由评审小组按照最终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招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遵照前款规定处理。

5. 招标方法

(1) 招标原则：按照财政部令《第 74 号》文件精神，招标方式应采取“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评审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单位确认，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较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招标程序：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列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 招标内容

(1) 评审小组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 评审小组在评定时，将主要考虑供应商投标方案；

(3) 竞争性招标确定的最终价格及货物等仍不能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采购单位及评审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招标的权利。

7、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评审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府采购公开透明有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⑤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 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②、《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 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招标结果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招标结果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因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签订合同

1、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合同范本》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

件内容一致。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巨大损失时,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机构通报全省,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的项目。

6、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 代理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2、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工程类规定标准收取。

九. 其它事项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招标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及内容：2025-2026 年采暖期除渣、灰及石膏处置项目，一期炉渣控水后二次装车，清运、场地平整，覆盖；二期灰库，渣库放灰清运；一、二期石膏库装车清运；每日定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工作现场卫生清理；渣场日常平整覆盖，工程完工后整体按要求覆盖绿化。

2、预算金额：12.14 元/m³

3、采购需求：一期炉渣控水后二次装车，清运、场地平整，覆盖；二期灰库，渣库放灰清运；一、二期石膏库装车清运；每日定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工作现场卫生清理；渣场日常平整覆盖，工程完工后整体按要求覆盖绿化。

二、商务要求：

1、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签订合同后 165 天

3、款项结算：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需提供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方式：每清运 10000m³ 结算一次承包费用，承包工期结束后甲方按总清运量支付乙方剩余承包费。

三、技术要求：

- (1) 服务方案；
- (2) 项目人员配备；
- (3) 质量保证措施；
- (4) 安全管理和环保措施；
- (5) 服务承诺；

四、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封面

2025-2026年采暖期除渣、灰及石膏处置项

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工程名称： 2025-2026年采暖期除渣、灰及石膏处置项

投 标 总 价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编 制 时 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专业/标段： 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第四章 合同格式（格式自定，仅供参考）
2025 年-2026 年采暖期除渣、灰及石膏处置项目
单价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府谷县新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甲方将 2025 年-2026 年采暖期除渣、灰及石膏处置项目经评审委员会确认交由乙方承包。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采暖期除渣、灰及石膏处置项目。

二、项目地点: 府谷县新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至甲方指定场所。

三、项目内容: 乙方按甲方招标公告约定完成项目服务内容:

1. 一期炉渣控水后二次装车,清运、场地平整,覆盖;
2. 二期灰库,渣库放灰清运;
3. 一、二期石膏库装车清运;
4. 每日定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5. 工作现场卫生清理;
6. 渣场日常平整覆盖,工程完工后整体按要求覆盖 绿化;

四、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五、工程造价及计价依据: 本项目经公开招标后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立方米 (小写¥: 元/m³), 最终结算造价根据实际施工工作量乘以包干单价在乘以总路程减 3 计算工程总价。

六、施工工期: 本工程施工工期为 165 日历天,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如政府通知延时供热,按通知延期)。

七、工程款的支付与结算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工程款按以下方式进行拨付:

本合同项目按工作量进度每清运 10000m³ 结算一次,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后,乙方在用款前须向甲方提出用款申请,并向甲方提供足额增值税专

用发票（含税 9%）。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
- 2、负责对现场位置的交底和计量统计工作。
- 3、负责提供并指定现场堆放场地。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合同签订后 3 日历天内进场施工。

2、必须严格履行与甲方签订的本工程承包合同应承担的各项义务，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原则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承包范围、工程质量、安全要求，严密组织施工，确保质量按时完成工程施工任务。

3、乙方在施工中注意安全生产，应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乙方需按国家规定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在施工过程中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运输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还须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同时应作到文明施工，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从政府部门有关管理和规定。

- 4、自觉遵守外来劳动力管理规定，需办理的各种证件，应及时办理。

- 5、自觉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6、乙方在施工期间注意保护施工范围内的设施，不得损坏，否则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相关条款，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8、因乙方组织不力造成甲方停产或影响正常生产时，乙方应根据实际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不得将所清运的灰渣、石膏倾倒在指定范围以外或其它用途，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府谷县新区集中供热有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

税号：91610822698443996B

税号：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司府谷县支行

账号：6110201200000004309

账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评审小组评审）。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2025-2026 年采暖期除渣、灰 及石膏处置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供应商的投标方案
第六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七部分	供应商性质
第八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供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投标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5、我方招标后单方撤回投标文件，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评审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8、投标文件有效期：_____。

9、其他：_____。

注：后附开户许可证

供应商全称（印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工期）	
质量要求	
备注	
说明： 1.本报价包含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费、运输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2.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无效。 3.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府谷县新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授权本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 性别：____ 职务：____

联系地址：____

联系电话：____ 传真：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附此表）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附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 如有隐瞒或欺骗, 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府谷县新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的商务及技术要求、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我公司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务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

我公司承诺具有的专业技术能力（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雄厚的资金、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等）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府谷县新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_____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

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备注：

- 1、承诺有效期限自承诺之日起1年。
-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 3、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 7：非联合体投标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项目名称）投标，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投标信用承诺书 I（投标保证金）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II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第五部分 供应商的投标方案

- 一、供应商企业简介。
- 二、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内容要求，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第六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 府谷县新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 府谷县新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I

致： 府谷县新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产品（设备）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II

致： 府谷县新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其他

如：经营状况、同类服务业绩、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如有，请填写）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招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八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或资格证明文件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格式 B：响应电子版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 U 盘 1 份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 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您当前所在位置： 首页 > 信用公示 >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公示

温馨提示：
诚实守信是企业“立业之本，兴业之源”，是企业持续发展和增强市场竞争力的基础。网站开设“信用承诺公示”栏目，专供企业自主申报“主动承诺”信息，将企业通过自主申报主动公开承诺内容同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监督，为企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当前选择：法人

主体类型：法人 自然人

我要承诺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登记部门	履约状态	承诺日期
吴通县南地镇瑞隆水渠店	52610829MA708D6JK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通县行政审批局服务局审批一科	履行中	2021-09-27
吴通县三益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三益大渠店	91610829094008045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通县行政审批局服务局审批一科	履行中	2021-09-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账号: lj_168

密码:

忘记密码?

立即登录

还没有注册? 免费注册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西安德信和信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0121198408276025

*承诺事项: 西安市数字经济冷链仓储物流设施

*承诺时间: 2023-10-27

*承诺书内容: 1.对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2.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 3.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 4.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依法监督和监管, 对违法违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按照信用管理有关规定, 主动接受信用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承诺事由: 请输入承诺事由

*受理部门: 雁塔区电信公司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西安德信和信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0121198408276025

*承诺事项: 西安市数字经济冷链仓储物流设施

*承诺时间: 2023-10-27

*承诺事由: 请输入承诺事由

*受理部门: 雁塔区电信公司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书附件: 上传附件

提交申请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168
670121198408279025

资料认证

修改密码

异议申诉

信用报告

信用修复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

主动上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隆信利和源康科技有限公司	樟木市聚成生产综合储物库建设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发布	查看

1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